

#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草案公示稿

### 规划主要内容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张掖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3.86万平方公里（包括中农发山丹马场）。

####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三、规划原则

- (1) 整体保护、应保尽保。
- (2)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真实载体和历史环境。
- (3)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
- (4)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

#### 四、保护目标

- (1) 整体性保护目标。
- (2) 活态化保护目标。
- (3) 立体化彰显目标。
- (4) 在地性创生目标。

#### 五、历史文化价值与名城特色

##### 1、历史文化价值

- (1) 河西走廊郡卫战略·关陇锁钥之地
- (2) 祁连山水生态屏障·文明孕育之域
- (3) 丝路商贸多元交融·文化生成之所
- (4) 生命绿洲聚落人居·生活创生之乡

## 2、名城特色

(1) 张掖为河西走廊、古丝绸之路上重要的“关陇锁钥”、“丝路明珠”、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河西走廊绿洲地区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塞北江南风物清嘉名城；

(2) 张掖古城是中国古代城市格局与山水环境营造良好结合的典型代表；

(3) 张掖古城体系营建是中国古代河西走廊绿洲地区山水文化城市型制的典型代表；

(4) 张掖城镇村聚落是体现河西绿洲地区塞北水乡地域特征和智慧营建的典型代表；

(5) 张掖的建筑是具有河西走廊多元文化杂糅特色传统民居建筑的典型代表；

(6) 张掖的丝路文化、军事边防文化、卫所制度文化、多民族融合文化、移民文化、商帮文化、佛教文化、农业文化以及市井日常生活是人居聚落社会生态的活态动力。

## 六、保护内容

构建张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

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从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与其他特色风貌地段（包括历史文化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物质空间层面，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

#### （1）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38 处，尚未核定不可移动文物 372 处。

#### （2）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 35 处。

#### （3）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3 处，分别是西大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

#### （4）历史城区

保护“河汉交织，水环湖绕，十字方城，井田街巷”的历史格局，保护“一城山光，半城塔影，苇溪连片，古刹处处”的历史城址环境，保护传统城垣格局。

#### （5）历史文化名镇

推荐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 处，乌江镇和安阳乡。

#### （6）历史文化名村

推荐申报历史文化名村 2 处，碱滩镇古城村和安阳乡高寺儿村。

### （7）传统村落

保护已公布的 11 处中国传统村落，即罗城镇天城村、老君乡峡口村、碱滩镇古城村、碱滩镇普家庄村、安阳乡高寺儿村、安阳乡王阜村、大马营镇马营村、清泉镇南湖村、龙渠乡龙首村、新坝镇暖泉村和李桥乡高庙村。

### （8）自然保护地

国家公园 1 处，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甘肃省片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地质公园 2 处，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沙漠公园 2 处，临泽小泉子沙漠公园，高台骆驼驿国家沙漠公园。

省级森林公园 2 处，张掖省级森林公园、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

### （9）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张掖市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5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33 项省级非遗项目，128 项市级非遗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场馆 2 个、传习所 24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名、省级 45 名、市级 199 名。

### （10）古树名木

古树 18 种 89 株，其中国家一级古树 4 株，占 4.4%；国

家二级古树 20 株，占 22.2%；国家三级古树 66 株，占 73.3%。名木 1 种 1 株；长生树 3 株；古树群 7 处，其中胡杨古树群 3 处，枣树古树群 4 处，共计 3668 株。

古树名木的具体分布情况为甘州区古树 18 株，古树群 1 处，长生树 3 株；山丹县古树 35 株；民乐县古树 20 株；临泽县古树 14 株，古树群 4 处；高台县古树 1 株，名木 1 株，古树群 2 处。

### （11）古城遗址

保护古城遗址，包括骆驼城遗址、黑水国遗址、许三湾城遗址、氏池古城、觥得古城、删丹古城、日勒古城、草沟井古城、羊蹄沟古城、肃南皇城遗址、明海古城、镇天古城、永固古城、峡口古城、高台天城等 15 处。

### （12）古人类古文化遗址

张掖市共发现各个历史时期的古文化遗址 539 处，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址 7 处，青铜时代文化遗址 7 处，汉至明代各类遗址 54 处，古窑址 5 处，其它古遗址 466 处。

### （13）历史名胜

保护修复张掖古景意境，整治影响风景名胜意境的障碍物，与城乡发展相结合，重构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甘州八景空间结构。保护山水名胜的历史文化内涵及空间结构。

特别保护当今流传较广的古“甘州八景”：“祁连积雪、薤谷晴岚、黑河春融、苇淑秋风、甘泉晚照、木塔疏钟、东山烟雾、板桥夜月”。

## 七、保护重点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内容包括：

(1) 张掖区域山水格局、遗产网络结构与整体性基底关系；

(2) “丝路重镇、关陇锁钥、军事要地、河西绿洲”杂糅文化的多样类型与不同时期的演变特征；

(3) 历史城区的城址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自然历史景观环境与结构特色；

(4) 历史文化街区 and 特色风貌地段；

(5)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传统风貌基质；

(6) 保护具有地方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7) 保护不同历史时期遗产要素的层叠和关联结构关系，保护张掖地区生产生活方式对生成和塑造名城价值特色的社会生活动力机制。

## 八、保护范围划定

### 1、历史文化保护线

《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本规划划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 2、历史城区范围

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东起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占地面积为 4.2 平方公里。

### 3、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1) 西街-劳动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劳动街东侧小巷、西至西环路、南至青年西街、北至西大街，总面积 11.2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2.0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9.15 公顷。

(2) 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东至东环路、西至张掖市第二中学、南至民主东街、北至青年东街，总面积 6.0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1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4.93 公顷。

(3) 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县府街、西至育才中学西边界、南至陈家花园巷、北至民主西街，总面积 2.1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1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0.99 公顷。

### 4、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规划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依据，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5、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2)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体，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以及与其紧邻的建筑。

## 九、市域保护目标

### (1)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框架

保护范围方面，将名城保护拓展至全域，甚至与张掖相关的区域，形成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他历史地段、文物单位与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 5 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保护内容方面：保护不仅纳入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山水，同时，对保护区范围外的所依托的山水田园环境进行积极保护；不仅保护古城、县、镇、村等物质载体，还应该保护其承载的社会生活与文化内涵。

### (2) 复兴张掖城乡文化内涵

历史文化遗产是城乡形成、发展至今遗留下来的见证，是城乡内涵和特色的体现，同时更是城乡发展的基础与宝贵资源。通过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复兴城乡的文化内涵，提升城乡文化活力。

### (3) 确定城市发展刚性前提

保护对于发展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张掖历史文化遗产的发展与利用应当以保护为前提，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避免不适当的开发行为。

## 十、市域保护重点内容

###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3) 传统村落

### (4) 河川遗产廊道保护

(5) 古道廊道保护

(6) 古人类文化遗产

(7) 地方其他文化遗址。包括古城遗址、古建筑遗址、交通设施遗址、军事设施遗址、古窑址等其他古遗址。

(8) 其他地方代表性遗产保护。包括历史名胜遗产、宗教文化遗产、石窟刻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代表建筑保护、水利设施遗存保护、农业遗产保护、古道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9) 特色型村镇及景区型历史地段保护。

(10) 与张掖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保护地，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古树名木等。

## **十一、市域整体保护**

### **1、市域保护框架**

以张掖山水城邑聚落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遗产生成脉络为保护要点，以核心、区片、廊带、枝脉、节点的形态，形成网络化历史文化保护结构框架自然和人文景观独特山体的保护。

建立张掖区域性的保护框架，以点状的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特色风貌建筑及村镇聚落、风景名胜、景区景点、一般历史文化资源点；线形的河网水道、古驿道、铁路等文化线路，面状的地形地貌、文化单元斑块和地域文化基底等物质与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区域文化生态系统网络。

对市域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整体保护和展示，构筑文化多元和开放包容的保护传承体系，形成“一郡两卫三区三廊道”的全域保护格局。

## 2、区域文化整体性网络结构关联性保护

由于张掖与区域文化地理的山水格局与历史上社会经济文化活动的紧密关系，保护张掖地区彼此关联所构成的区域文化整体性网络结构。根据张掖在河西走廊区域历史发展演变过程，自然环境、移民聚居、建制变迁、产业发展、军事战争以及丝路商埠等独特的资源条件与各时期历史事件因素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影响和生成了整体动态的区域历史文化资源网络。

## 3、整体自然山水保护

- (1) 保护整体地貌形势。
- (2) 彰显张掖山水区位特色。
- (3) 保护山水形势格局特色。
- (4) 保护山川形态类型。
- (5) 保护山水环境特色。
- (6) 保护山水城邑格局：“南保青龙、北锁黄龙、中建绿洲生态城市”

## 4、山体的保护

- (1) 自然和人文景观独特山体的保护
- (2) 与城邑村镇聚落营建相关的山体保护
- (3) 一般山体的保护。

## 5、水系的保护

(1) 保护黑河流域水系及周边关联自然人文要素（古道、桥梁、坝堰、湖洲、聚落、田园、名胜、景点等）所形成的遗产为骨架，形成整体关联的水脉绿洲遗产网络。

(2) 保护河湖、泉潭、滩池、渠坝、水库等自然和人工水体及水利设施。

## **6、岸线的保护**

(1) 保护市域范围内不同汛期的河湖岸线及关联水系岸线。保护洲岛、滩涂、河湾、浅滩、沼泽湿地等丰富的河溪水岸形态。

(2) 保护岸线上的坝堰等人工遗产设施。整治修复受破坏的河溪岸线，减轻河岸侵蚀崩塌对岸线与岛屿的破坏。开展汛期间带生态保护与修复。

## **7、绿洲田园的保护**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相协调，保护市域塞上绿洲田园生态基质域山水生态控制区。保护生成农业遗产的传统生态农田区，主要包括黑河流域的河谷绿洲田园、田园生态控制区、农田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培育和恢复以河川港汊水系、山体植被和冈墩田园为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态景观区，使绿洲田园资源与良好的山水生态环境永续利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8、自然与文化景观资源保护**

自然与文化景观资源保护 随着国家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统筹协调的空间体系，对张掖市的国家地质公园、森林

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湿地公园等自然与文化景观区单元，加强自然与文化景观资源的价值特色保护，建立清晰有利的管理体制。保护七一冰川、丹霞地貌、山丹军马场、黑河流域自然保护区、祁连山国家公园、张掖国家湿地公园、东大山自然保护区。

## **9、河川遗产廊道保护**

张掖丝路商埠及自然山水形态多样发达，保护黑河流域及祁连山水系及丝路古道文化遗产廊道。建设河西走廊国家文化遗产线路核心区。

## **10、古道廊道保护**

张掖作为河西走廊丝路重镇，古驿道相对集中发达，保护丝路古道及沿线自然和人文景观廊道。规划保护古道或古道遗址本身及其周边的自然生态景观、沿途历史村镇、文物古迹、交通设施、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使散落在张掖区域的遗产得以整体关联性保护和展示利用。

## **11、遗产片区及斑块单元保护**

保护张掖老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片区、历史文化村落片区、绿洲及戈壁田园生产片区、自然保护区、三景区景点等斑块单元。

## **12、长城的保护展示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弘扬长城文化精神，全面梳理和调查记录市域内长城各类遗产资源遗存保护情况，对重点长城段落实施保护修缮工程，并保护与长城沿线的古村落、古戏台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好历代长城遗址，展示好历史时期多样、文化内涵丰富、长城内外交界明显的地貌自然环境特征。

### 13、大黑河文化遗产廊道的保护展示

推进黑河流域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的系统保护，进一步挖掘黑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构建黑河文化遗产廊道，开展黑河文化生态博物馆的研究和建设工

### 14、丝绸之路文化线路遗产的保护展示

进一步挖掘和展示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和文化价值内涵。重点保护好沿线文物古迹、周边关联历史城镇聚落，尤其是丝路商贸遗存、防卫关隘体系和古道遗存。

### 15、其他地方代表性遗产保护

#### (1) 宗教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张掖宗教文化的载体，道德观、西来寺、马蹄寺、山丹大佛寺、张掖大佛寺等。保护宗教文化场所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开展宗教文化的思想研究和对外交流，加强宗教文化遗址遗迹保护与城乡空间风貌塑造以及积极教化育人活动的结合。

石窟寺院：马蹄寺石窟群、文殊山石窟。

摩崖字画：榆木山岩画、黑石头沟岩画、寡妇房地子岩画、灰房地子沟岩画、老虎沟岩画、大滩沟（大房子）岩画、石炭沟岩画、木头沟（井子）岩、画象牙台子岩画、雷山岩画、长沟山岩画 11 处

#### (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代表建筑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古树名木与构筑物， 规划建议在完善建立档案， 继续加强管理和保护， 统一挂牌， 定期检测， 加强宣传， 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

度。应保护好其生存环境，不得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此外，避免孤立隔离式保护，与历史格局及周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关联性整体保护。

保护汪家墩遗址（红西路军驻守）；红军战壕遗址：碴子河红军战壕、卡子湾战壕、小口子沟战壕3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高台烈士陵园）；福音堂医院旧址；艾黎与何克陵园；肃南红西路军纪念塔；红石窝会址纪念碑。

### （3）水利设施遗存保护

张掖绿洲地区众流经络，有河州渠坝以蓄水，有水墩土堡以止水，保护河洲闸堰、渠坝、土堡及附属设施。张掖地区水利设施和洲滩的保护纳入水利灌溉工程遗产、文化景观与农业遗产的范畴进行保护申报，积极进行保城护渠的综合治理与维护。

保护张掖柔远渠水利、三清渠等历史灌渠，保护开渠屯垦、改良盐碱地的经验和渠旁用柳桩土堡的措施技艺。

### （4）农业遗产保护

农业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遗产，是农业聚落与所处环境协调进化和适应的结果，因此不能将其进行封闭保护，否则会造成更严重的衰退和遗产保护地的持续贫穷。农业文化景观应采用动态保护的方式，即“在发展中保护”。发展有机农业，保护传统农业技术和农业文化、种源种业，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工艺、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实现功能拓展。建立生态与文化的补偿机制。积极对张掖特色的农业遗产项目

进行保护、申报、产业化以及管理培育。

#### (5) 古道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古道遗址，包括丝绸之路、青张古道、甘北古道。

古水道遗址：黑河水道。

古桥遗址：黑水河桥、四善桥、饮马桥、南津桥、北津桥、大满桥、通局桥、新建桥。

### 16、村镇型及景区型历史地段保护

在市域范围应进一步加强历史地段的普查和挖掘。对尚未列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文化村落，但保存有一定传统建筑或特色产业等其他具有历史文化资源价值的历史村镇和自然与文化景区，建议作为历史地段进行保护，作为市域名城保护体系中的特色片区与历史文化基质，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合理传承张掖地区文化。

挖掘具有特色的村镇资源，拓展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市域保护系统。第八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中，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花寨乡花寨村（金花寨小米），甘肃省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果蔬）。前六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监测合格名单：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五号村（梁家墩蔬菜）、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明永乡沿河村（绿涵高原夏菜）、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上秦镇徐赵寨村（陇上春绿娃娃菜）、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乌江镇天乐村（祁沅春蔬菜制种）。

## 十二、历史城区保护

### 1、历史城区保护框架

(1) 整体环境格局保护。保护张掖历史城区的整体环

境格局。保护绿洲湿地水系，完善水系沟通。塑造张掖历史城区风貌特色，优化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2）城市形态保护。保护古城池的山水格局。护要求：保护张掖古城历史格局及所遗留下来的城墙遗址与护城河。沿历史城墙带及历史水系格局形成步行开放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节点，形成城市绿环。保护与历史城墙有紧密关系的山水结构完整性。严格历史城区视廊范围的建设活动，以上片区保护整治与建设要有利于历史文化内涵的体现。对障碍建筑分期逐步进行整治更新。

（3）历史道路街巷格局保护。分类保护张掖历史城区的历史道路街巷系统。保护要求与措施：规划保护古城的街巷结构格局，分类整治修复提升历史街巷的风貌及品质，保护风貌格局完整的历史街巷，对于已拓宽街巷，保护其格局以及与历史城区的结构关系，对于侵占改变的街巷进行有条件的疏通整治，规划逐步完善张掖的“主街一小街一支巷”街巷系统及被更改的街巷名称。

（4）历史标志物保护。保护张掖历史城区古城现存鼓楼、大佛寺、古城墙（存遗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建筑群等历史地标。

#### （5）视廊保护

在保护视廊已有的障碍建筑在远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予以拆除。保护视廊区域内新建建筑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出现突兀建（构）筑物破坏视廊景观。

#### （6）历史文化空间体系重构

采用历史性城镇景观保护方法，以历史发展时间与空间形成机制为线索，在遵循历史城市空间结构的基础上，在历史城区重构连续的文化空间，从而维护历史性城市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读性与可持续性。充分考虑张掖历史城区文化意义以及文化多样性，改善城市空间和生活品质。

通过沿街立面整治、局部地段的更新和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入口空间营造等方式，梳理历史文化空间连接关系，对张掖历史城区的历史空间进行重构，将现存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进行联系，并联通到古城四条主街，联系周边山水格局关系，组织连接散落的历史遗存及遗址信息，使历史文化空间体系更为完整。

#### （7）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

对历史城区应积极进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发掘与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 （8）地名保护

保护道路街巷、历史水系、城市区域等历史地名，在城市发展建设过程中应保留历史地名。对已经不再使用的历史地名，可以结合将来城市更新，在适当的时机重新启用。

#### （9）历史城区高度控制

为延续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特征，基于历史文化价值判断，通过整体空间分析、视廊分析，并考虑在合适区域的适度发展引导，对历史城区进行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

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高，并根据相关保护要求进行特殊控制。

其他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及历史城区保护管控要求再行确定。

#### (10) 历史城区建筑色彩控制

保护张掖传统街区“砖土木瓦、彩绘点缀、绿树掩映”的主体色彩和风貌特征。

保护张掖传统建筑风貌以清水砖墙和生土墙、木构结合为基调，解放前后部分红砖红瓦的色彩特点，选择部分地区恢复张掖作为河西地区生土建筑风貌的特色片区。

历史城区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当尽可能采用清淡柔和的色彩，与整体环境相协调，避免采用厚重的色彩。城市主要轴线上避免出现使用色彩过分鲜艳的立面装饰或广告牌，保持历史城区整体环境清淡的格调。同时在房前屋后、道路两侧积极进行绿化种植。

#### (11) 历史城区风貌引导

为强化张掖历史城区历史风貌，对历史城区内重点区域进行风貌引导。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地段、文物古迹保护片区及其之间的区域为传统风貌引导区。在该区域内的新建、改建应当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2、张掖历史城区规划

### (1) 功能定位

张掖历史城区功能定位：张掖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河

西走廊绿洲地区的丝路商埠枢纽、文化商业中心、居住生活、文化旅游和文化创生功能复合区。

## （2）用地功能调整

用地调整主要涉及历史城区内的文化商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方面。进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提升环境质量方面的要求和措施。

对历史城区内的障碍高层建筑用地，划定特别控制用地，在未来具备条件时进行整治更新，持续优化历史城市空间。

在历史城区增加为居民服务的社区商业设施和文化活动设施用地，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与品质。结合道路建设小地块用地置换、增加社区级公共开放空间，增加市民活动及文化空间展示场所。

## （3）人口策略

张掖历史城区未来不宜大量疏解人口，采取少量人口结构置换调整和保留适当常住人口相结合的方式，维持历史城区活力和创新力。

## （4）交通体系完善

历史城区应当采取公共交通主导的交通出行模式，通过有轨电车、公交等方式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务。

历史城区内城市道路和街巷不宜进行拓宽，可通过局部道路疏通改善交通体系，结合历史街巷的梳理疏通，增加交通流线的连接关系与可达性。

历史城区应通过稳定化管控措施，降低机动性交通对历

史城市空间环境的隔离与干扰，提高交通出行的体验品质和慢行环境。

#### （5）公用设施完善

历史城区内不应设置枢纽变电站、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所应采用户内型。

历史城区内不应保留或新设置燃气输气、输油管线和贮气、贮油设施，不宜设置高压燃气管线和配气站。中低压燃气调压设施宜采用箱式等小体量调压装置。

对历史市政工程设施和管线进行普查，制定保护、维护的方案。

历史城区内电力、电信等市政管线应结合历史环境整治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当遇到地下空间不足、管线净距不能满足标准的情况时，采取共同沟等工程处理设施，以保护管线的安全运行。

历史城区内设置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应作视线分析，避免破坏视廊景观。特别对屏山和展衣山上的电信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要结合科普科技展示以及山体历史环境的整治的进行整治，设施的建设避免破坏历史城市格局与历史风貌。

### 十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保护 3 处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劳动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应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

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指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区格局及历史风貌完整性在其外围划定的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保护街区的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十四、 实施机制**

### **(1) 行政管理结构**

市县规划局应成立保护处，管理全市的历史文化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规划编制、设计事务以及相关行政许可事务。县规划局专设保护科或历史文化名城办，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

### **(2) 综合协调机构**

由张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作为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由常务主管副县长牵头，协调规划、国土、房产、文物、建设、水利、计划、法制、财政等相关部门。

### (3) 咨询评议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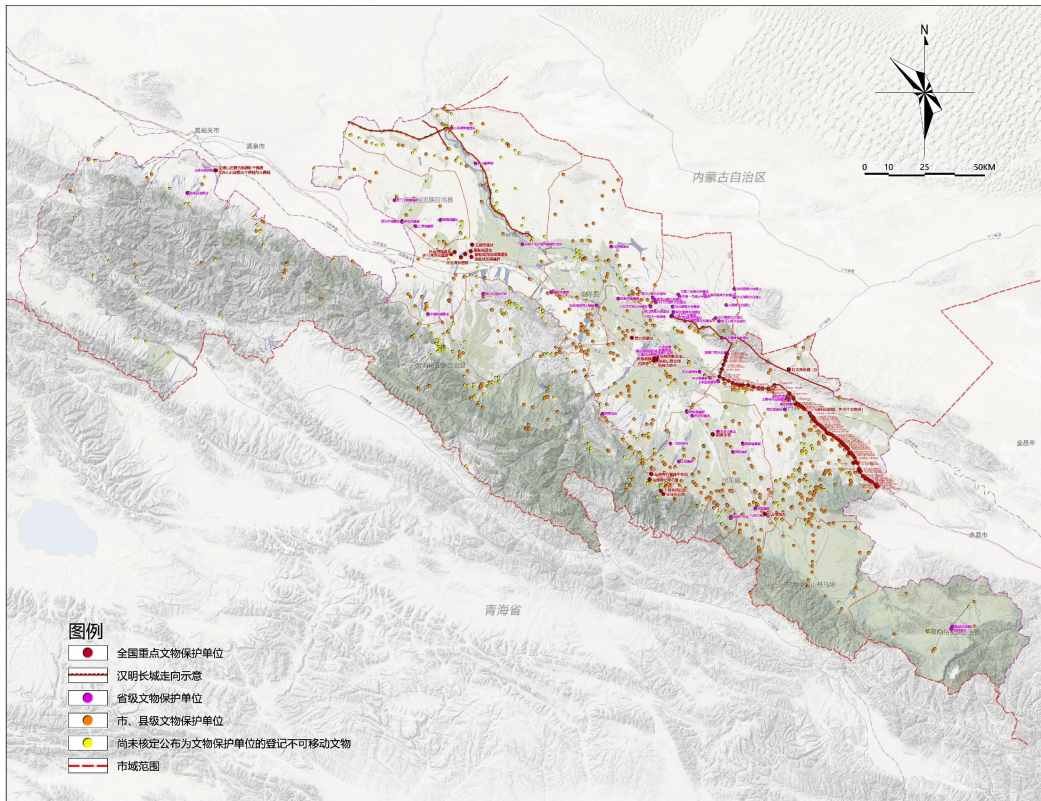
尽快成立张掖山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认定、调整以及撤销等相关事项的评审，为政府和保护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保护、控制和建设、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研究和保护工作，审查历史城区及历史文化街区内重要的建设活动。

## 十五、相关图件

### 1、历代丝绸之路交通线路图



## 2、市域文物古迹分类分布图



## 3、市域山水格局保护规划图

